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得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6年1月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短期融资券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6]CP130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。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中明确，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，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根据上述通知要求，公司将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18日